

##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(廢止)

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 - 第9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18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0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3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廢止

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(含延長服務教師及約聘專案教學人員)均須接受教學評鑑。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評鑑成績低於70分者，評鑑結果為不通過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鑑程序：

一、教學評鑑各項量化佐證資料提供單位，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相關資料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彙整。

二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於學年度結束前，公告當年度教學評鑑作業時程，並提供個別教師教學評鑑相關量化佐證資料，供教師進行自評。

三、教師完成自評，評鑑資料依序送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初評後，由「教學評鑑委員會」進行複評，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應通知各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。

四、教師如不服「教學評鑑委員會」審議結果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(含國定及例假日)向「教學評鑑委員會」提出書面申覆；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提出申訴。

第五條 「教學評鑑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及教學或評量專長教師一至二人組成，審議教學評鑑資料。

第六條 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教學評鑑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教學評鑑委員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惟應迴避與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